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98号

申请人：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高新区长江路211号天都商业广场3幢611室。

法定代表人：金伟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梁志强，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马崇基，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肖伟冬，公司员工。

申请人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于2025年5月7日向本院申请对新纳晶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于2025年5月12日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建鑫公司称，一、债权形成情况。2014年8月，被申请人将其动力设备用房（扩建）相关工程发包给申请人施工，该工程于2015年7月竣工验收，2020年9月双方签订协议书，确认申请人施工的项目工程结算造价为15,022,380.63元，被申请人已支付11,590,336.60元，结

欠申请人工程款 3,432,044.03 元。同时确认被申请人应于 2020 年 9 月 31 日前支付申请人 1,000,000 元，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付清余款。但协议签订后被申请人未按协议履行，经申请人多次催要，截至其申请书提交法院之日被申请人尚欠 1,232,044.03 元及相应利息。被申请人最近一笔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2 月。二、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申请人协议履行过程中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申请人款项，申请人通过各种渠道向被申请人催款，但其始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经申请人查询，发现被申请人存在与其他公司的执行终本案件，已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该执行案件未履行金额为 1,249,048.41 元。根据被申请人母公司 2024 年 8 月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被申请人账面资产总额 366,566,53.66 元，负债总额 437,387,191.11 元，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被申请人目前无法通过正常的经营活动获取足够的资金来清偿债务。综上，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符合破产重整的法定条件，故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重整。

被申请人新纳晶公司称，一、公司确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因市场环境变化、经营不善等原因，已出现债务逾期、资金链断裂等问题，导致无法清偿债权人的债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09,737,645.64 元，负债总额 517,631,646.21 元，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一）重整价值分析。1、公司拥有工业用地资源，足以支撑公司持续经营。新纳晶厂房、土地和电力设施可以

保障公司稳定的租金收入，为公司提供了持续且相对可预测的现金流，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能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和运营效率。2、重整符合债权人利益。相比于破产清算，重整通过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经营效率以及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等一系列积极措施，能保留核心资产及无形资产（如资质、品牌、商誉）和隐形商业价值，增加用于清偿债务的现金流，从而提供更高的清偿比例。3、重整保留公司主体资格，进行产业升级和转型，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增强投资者、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信心，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确保区域社会经济连续性和稳定性，减轻社会经济影响，维护社会秩序。（二）重整可行性分析。1、潜在投资人有意对公司进行投资。公司名下核心资产具备较高市场变现及运营价值，目前已有意向投资人愿意投资。2、租金收入提供现金流，提高清偿率。目前公司营收以房屋租赁为主，年租金约 560 万元，租赁期限均尚未届满，租赁业务未受影响，该现金流可大大提高新纳晶的偿债能力。综上，被申请人符合重整条件。

经审查，新纳晶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388 号，注册资本 13631.22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发包人新纳晶公司与承包人建鑫公司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建鑫公司承包新纳晶公司项目(原美商国家半导体)动力设备用房(扩建)。2020年9月，甲方新纳晶公司与乙方建鑫公司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载明，双方核对后确认，乙方施工的新纳晶公司项目(原美商国家半导体)动力设备用房(扩建)工程结算造价为15,022,380.63元，甲方已支付11,590,336.60元，甲方结欠乙方工程款3,432,044.03元。甲方确定：于2020年9月31日前支付乙方1,000,000元，于2021年1月15日前付清余款。申请人建鑫公司称截至其提交破产申请书之日，被申请人新纳晶公司尚欠其工程款1,232,044.03元及相应利息，新纳晶公司对建鑫公司享有的该到期债权无异议，但因公司现金流紧张目前无法清偿申请人的债权。

新纳晶公司提交的负债汇总表载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负债总额517,631,646.21元，主要是银行贷款、关联公司借款、税款等。新纳晶公司提交的资产情况的说明载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账面记载资产总额为309,737,645.64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300,475,020.00元。其提交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其名下拥有位于园区苏虹中路的房屋及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5,966.8平方米。新纳晶公司提交的重整价值分析报告及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载明，债务人拥有工业用地资源，足以支撑公司持续经营，重整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保留无形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经营效率，支撑生产扩容和技术升级，有利于提高债权清偿率，维护社会稳定，亦有利于激活产业生态，创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发展。

本院认为，新纳晶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重整适格主体。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新纳晶公司不能清

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原因。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新纳晶公司名下有土地、厂房不动产资源以及无形资产，通过重整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资产利用价值及营运价值，优化资源配置，改善经营效率，提高债权清偿率，从而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利益最大化，新纳晶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申请人建鑫公司以债权人身份提出对新纳晶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黎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